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曾明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陈飞彪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经查阅被提名人的相关简历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被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飞彪先生为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马大为 杨伟程 黄娟

2012年1月11日